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 2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2898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,318,747 元，超過 500 萬元之法定標準，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28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

戶資格。嗣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3067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1 月 27 日）距本市北投區公所轉知函之發文日期（94 年 12 月 26

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

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獻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……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停止執行命訴願人轉出第 5 類健保之行政處分，另訴願人因繼承而取得之 4 筆土地皆為無經濟效益者，其中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屬保護區而無法開發利用，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雖屬工業區，但面積狹小，又未面臨道路，無法建築使用，故皆無經濟效益，上述 4 筆土地公告現值為 5,252,250 元，訴願人本欲將部分土地拋棄，因無法負擔稅賦而拖延至今，原處分機關若能早日告知將如此處分，訴願人早日勉力進行，應無今日之困境。

四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土地價值明細如下：有土地 5 筆，公告現值合計 5,318,747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家之不動產價值為 5,318,747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 94 年 11 月 1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繼承而取得之 4 筆土地皆為無經濟效益者等節。經查卷附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所有不動產 5 筆公告現值為 5,318,747 元，訴願人雖主張無經濟效益，惟該等土地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之原因，且依臺北市政府社

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，土地價值係以公告現值計算，則因其家庭不動產價值既已超過法定標準，已如前述，是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申請本件原處分停止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3 月 8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530 22731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